

中国科学院

中国科学院科技摄影联盟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摄影、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大力弘扬以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为内涵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中国科学院科技摄影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决定举办摄影、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。

现将征集作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

二、面向对象

全院职工、学生

三、内容主题

结合建党 100 周年，反映中国科学院各个领域改革创新发展的各类照片、微视频。建议主要围绕以下三个主题：

1、弘扬科学家精神：如反映中国科学院老中青党员科学家、优秀典型人物的特写、工作现场；具有历史意义的老照片、影像资料等。

2、党史学习教育：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难忘瞬间、有意义的片段；中国科学院党员主题教育基地的全景全貌、细节特写、活动现场等。

3、重大科研成果：如奇妙的科研现象、有趣的实验过程、重大科研成果、有特色的科研设施和装备，特别是自主研发的重要科研仪器、科研装备等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1）作品彩色和黑白不限，创作器材（相机、手机、无人机等）不限。限电子版，照片为 JPG 格式，单幅文件不小于 2M 或长边不小于 3000 像素；微视频为 MPEG4 格式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 × 576；

（2）作品必须为近期拍摄的原创作品，允许公开，不得涉及保密内容；

（3）作品允许一定程度的后期处理，但须保证真实，不得过度渲染或对影像内容进行移动像素等处理；

（4）作者将作品按照“单位-作者姓名-作品题目（15 字以内）-作品说明（50 字以内，包含拍摄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内容描述等）-作者手机号”的格式命名，于 7 月 31 日之前将作品投稿至邮箱

image_cas2021@qq.com;

(5) 作品将用于制作作品集、展览及其他相关公益展播活动。凡已在其他影展、影赛获奖的作品均不得投稿。作品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
(6) 作者在进行创作时，应遵守相关防疫规定，并在确保自身及其他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创作。

凡投稿的作者，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。

五、推选与推广

联盟将于 8 月组织评审会，推选优秀作品。

优秀作品将在科学网、联盟微信公众号、物理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发布，并择优向中央媒体推荐发表。

稿酬设置：特等 2 名，4000 元；一等 10 名，2000 元；二等 15 名，1000 元；三等 20 名，500 元。

中国科学院科技摄影联盟
(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代章)

2021 年 6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